

第五章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陕西蔬娘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1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82万元/年（包含指定扶贫项目39.6万元），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蔬娘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1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雁塔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二次）、1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各类干货、调料等）：82万元/年（包含指定扶贫项目39.6万元）），属于（批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陕西蔬娘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12.95万元，资产总额为16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蔬娘娘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2月28日



备注：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